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66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

被告 崔立于

崔弘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1 (小額訴訟程序)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附表					
順序	債務人	債權金額 (新台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 期間及利率
1	崔立于、 崔弘上	33,173	自民國 114 年 04 月 0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止	1.775%	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 %計，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按上開利率 20%計
			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